



转变理财思路 深化财税改革

□ 全国人大代表 江西省财政厅厅长 胡强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决定》指出，“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”，这是对财政职能的全新论断和重新定位，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的挑战。要实现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一是要有持续稳定的财力来源；二是要有科学合理的支出安排。当前，财政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，经济发展处于逐步转入常态化的“下行期”，资金需求处于快速增长的“高涨期”，财政政策处于大量出台的“密集期”。在这样的形势下，要实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财税体制改革目标，必须强化改革这个第一动力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，转变思路、拓展理念，跳出“就财政论财政”固有格局，用新思维、新方式、新手段来服务发展、推进改革，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的资源，充分激发和释放各方面的活力，进一步破解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——转职能。围绕“市场在资源配

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”的要求，严格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，该让市场管的，放手让市场管；财政不加以干预，赋予市场更大的主动权。

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改革的关键。在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中，必须正确处理好财政与市场的关系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财政不直接参与对竞争性领域的管理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财政更多地采取服务、协调和引导的方式，间接对市场行为进行调控和管理，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。近年来，江西省财政坚持“宏观加强，微观放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，减少直接面向竞争性领域的管理措施。比如，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由原来的8项减少到4项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由原来的6项减少到4项；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取消和清理收费项目，2013年对涉企、涉教、涉农、涉路的收费进行了重点清

理，共清理取消45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这些举措，赋予了市场更大的主动权，减少了财政直接干预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营造了良好发展氛围。同时，在财政支出上，减少了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，更多地采取间接调控手段，由直接投入向间接投入转变。比如，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实现。近年在民生政策领域，如农村文化“三下乡”、“光明·微笑”工程等，采取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创新性做法，群众反映很好。目前，江西省正在对现有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做法进行总结、梳理、评估，草拟了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》，逐步推而广之，进一步促进政府转变职能和提升服务效能。

——转方式。围绕科学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，紧扣中心，把握方向，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，处理好

速度和效益的关系,处理好总量和质量的关系。

一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。近年来,江西财政着力把握支持经济发展的节奏、重点和方向,突出加大三方面的支持力度:支持区域协调发展。围绕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规划,着力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,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,加快推进“昌九一体化”,支持赣东北、赣西、吉泰走廊、临空经济区、共青城先导区建设。实施“省直管县”改革,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。支持经济绿色发展。围绕全省“绿色崛起”发展目标,着力转方式、调结构,使经济朝着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的方向发展。比如,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投入,促进淘汰落后产能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,努力保护江西的绿水青山。支持产业协同发展。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,加快发展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,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,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,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电商物流设施建设,优化消费环境,扩大内需。

二是加快财政增长方式的转变。财政是地方经济发展的晴雨表,财政增长质量的高低,不仅直接反映出经济发展的水平,也直接影响社会事业发展的财力保障。为此,江西省坚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,既注重规模的突破,更注重质量的提升。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。合理界定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,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;在调动省、市、县三级积极性的基础上,适当增强省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,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制;清理、整合、规范专项转移支付,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及比重,加大对财政困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,调动设区市本

级支持县市积极性。完善财政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财政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激励机制,在2013年度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中,新增“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”和“国税收入增长情况”两项作为收入质量考核重要内容;取消市县财政总收入三年翻番奖;省对市县奖励资金改按主体税种增幅和增量进行测算分配。从2014年开始,省财政将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完全脱钩改革补助资金,调整为对县(市、区)非税收入增幅较低、收入质量较好的地方实行以奖代补。

——转理念。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,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,树立“大财政”理念,激活内力,善借外力,广聚财、精理财、巧用财,夯实财政发展基础,切实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。

一是用市场的方式配置资源。充分运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,综合采取贴息、奖补、担保等政策工具,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杠杆作用,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。比如,围绕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民生工程,进一步扶持创业和带动就业,运用财政贴息方式,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2013年,全省发放小额担保贴息贷款98亿元,直接扶持个人创业8.9万人次,带动就业40.5万人次。又如,针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难、贷款贵问题,积极采取市场化的手段,创新“财园信贷通”模式,由省财政整合资金2.5亿元,工业园区配套2.5亿元,合计5亿元,作为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存入银行,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8倍放大贷款给企业,帮助1144户企业获得4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。这种模式,在遵循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下,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,盘活了财政、园区、银行的资源,实现了多方共赢。

二是用金融的手段运作资本。在

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,江西省巧借外力,通过金融运作手段,努力做活省直部门经营性资产。通过牵头组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,以此为平台,按照金融运作的手段开展投融资,运用这些“优质资产”,促进有效裂变和高效运作,实现了闲置资本向优质资本的转变,专门解决那些需要较大资金、财政无力解决的民生问题,办了许多长期想办但又办不了的大事。比如,2008年,融资60亿元建成全省85个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;2009年,融资61.3亿元收储国有企业闲置土地筹措国有企业改制资金;2011年,融资150亿元支持全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;2013年,按照“统一融资、委责代建,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,整合资源、统一还款”的总体思路,融资300亿元支持全省棚户区改造,帮助群众尽早实现“安居梦”。这一模式,创下了全省单个项目银团贷款规模之最。

三是用绩效的理念盘活资金。当前,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,财政增收形势不容乐观,财政收入大幅增长的态势渐行渐远。为此,江西省坚持绩效理念,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,大胆尝试资金整合工作,由最早的新农村建设,逐步拓展到水利、教育、医疗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人才等领域,由省本级拓展到省、市、县联动整合。比如,2013年起,全省各级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集成力度,每年统筹集成资金50亿元,支持和谐秀美新农村建设;为改善基层村小和教学点办学条件,用两年时间,整合统筹50亿元,组织实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。目前,全省正对2014年预算安排的支持工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进行梳理,通过搭建省级整合平台、创新财政投入等方式,捏紧拳头、集中力量,推动工业产业加快发展,进一步激活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